

第二三二次會議

時 間：86年10月22日下午5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主任委員金鳳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請假）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請假）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許委員文志（請假）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 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請假） 賴視導錦琬（請假）

陳總幹事進興（請假） 張總幹事志朝

李總幹事逸洋（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泮代）

主 席：葉主任委員金鳳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31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31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一組

1.有關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議員選舉暨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第十三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台灣省暨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謹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2.有關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陳麗玲等五項人事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該五項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月12日（86）省選人字第3388號函陳報，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陳麗玲因故請辭，所遺委員職缺擬由許南豐先生遞補一案，本會業權先於9月22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181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月12日（86）省選人字第3309號函陳報，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李茂松因故請辭，所遺委員職缺擬由李書義先生遞補一案，本會業權先於9月22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182號函核復

，准予照辦在案。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月12日（86）省選人字第3364號函陳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林茂長因故請辭，所遺委員職缺擬由陳財發先生遞補一案，本會業權先於9月22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184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四、福建省選舉委員會10月2日（86）閩選人字第5726號函陳報，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林靜雯因故請辭，所遺委員職缺擬由林憶雯小姐遞補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0月15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458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五、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月12日（86）省選人字第3331號函陳報，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一名，擬核派城忠志先生遞補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0月15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527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慶豐等六項人事異動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該六項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月12日（86）省選人字第3363號函陳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慶豐因擬參加年底第十三屆花蓮縣長選舉，為維持選務中立，擬自9月16日起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黃茂松代理一案，

本會業權先於9月22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186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月12日（86）省選人字第2812號函陳報，高雄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余政憲因擬參加年底第十三屆高雄縣長選舉，為維持選務中立，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林啟智代理一案，本會業權先於9月25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185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三、福建省選舉委員會10月2日（86）閩選人字第5740號函陳報，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常順於年底縣長選舉期間，擬為他人助選，為維持選務中立，擬自10月1日起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由該會委員林金龍代理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0月13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461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四、福建省選舉委員會10月2日（86）閩選人字第5737號函陳報，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水在因擬參加年底第二屆金門縣長選舉，為維持選務中立，擬自10月16日起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張奇才代理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0月13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459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五、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0月6日（86）省選人字第3577號函陳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阮剛猛、台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年等二人，因擬參加年底縣長選舉，為維持選務中立，請辭各該選舉委

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張豐富、徐明淵等二人分別代理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0月15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492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泉裕等三項人事異動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該三項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 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0月14日（86）省選人字第3684號函陳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泉裕於年底縣長選舉期間，擬為他人助選，為維持選務中立，擬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李學聰代理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0月20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588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0月14日（86）省選人字第3727號函陳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雅景因擬參加年底第十三屆嘉義縣長選舉，為維持選務中立，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陳武雄代理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0月20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587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 三、福建省選舉委員會10月6日（86）閩選人字第5747號函陳報，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劉立群因擬參加年底第二屆連江縣長選舉，為維持選務中立，擬自

10月1日起請辭該會委員職務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0月20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590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決議：追認通過。

第四案：研擬「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20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如左：

-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 (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另依本會所訂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訂於86年10月23日發布。

二、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款規定，為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二)候選人申登記起止日期，依補選選務工作進行

程序表規定，為86年10月26日至30日（共五日）。

(三)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四)應備具之表件、種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之規定。

(五)此次補選表件份數與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之份數相同。

(六)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月23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月30日）止，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七)應繳納保證金訂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八)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候選人應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提出。

決議：通過，于86年10月23日發布，另函知台灣省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察核轉呈。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分函陳報，台中縣、桃園縣、花蓮縣、台北縣等選舉委員會五項委員人事異動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該五項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0月17日（86）省選人字第3811號函陳報，台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廖了以因故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

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張源順先生代理。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0月17日（86）省選人字第3810號函陳報，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國民黨籍委員林世珍因故請辭，所遺委員職缺擬由國民黨籍黃符寧先生遞補。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0月17日（86）省選人字第3514號函陳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為應業務需要，擬由無黨籍許應深先生遞補。

(四)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0月17日（86）省選人字第3464號函陳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國民黨籍委員李書義因故請辭，所遺委員職缺擬由國民黨籍莊忠壽先生遞補。

(五)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0月17日（86）省選人字第3872號函陳報，台北縣選舉委員會民進黨籍委員陳正鋒因故請辭，所遺委員職缺擬由民進黨籍林清平先生遞補。

二、查前開所列委員人事異動案，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5項，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改派事宜。